《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  |  |
| --- | --- |
| **修订稿** | **原条文** |

|  |  |
| --- | --- |
| **第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公布持仓报告标准。  从事自营业务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不同客户号下的持仓应当合并计算；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的持仓合并计算。 | **第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公布持仓报告标准。  从事自营业务的会员或者客户，不同客户号下的持仓应当合并计算；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的持仓合并计算。 |
| **第二十二条** 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一）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第一节结束前补足；  （二）客户、从事自营业务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持仓超出持仓限额标准，且未能在第一节结束前平仓的；  （三）因违规、违约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理；  （四）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  （五）交易所规定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一）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第一节结束前补足；  （二）客户、从事自营业务的会员持仓超出持仓限额标准，且未能在第一节结束前平仓的；  （三）因违规、违约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理；  （四）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  （五）交易所规定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
| **第三十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强制减仓是指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按照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期权合约不实行强制减仓制度，交易所认定出现异常情况的除外。 | **第三十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强制减仓是指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按照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期权合约不实行强制减仓制度，交易所认定出现异常情况的除外。 |

|  |  |
| --- | --- |
| **第三十一条** 强制减仓的方法  （一）同一**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包括从事自营业务的会员，本章下同）在同一合约上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  （二）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申报平仓数量是指在D2交易日收市后，已经在交易所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未成交的、**，**且**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股指期货为10%，2年期国债期货为0.5%，5年期国债期货为1.2%，10年期国债期货为2%）的所有持仓。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不愿按照上述方法平仓的，可以在收市前撤单。  （三）**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的确定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盈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该合约的持仓盈亏的总和除以净持仓量。**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该合约所有持仓中，D0交易日（含）前成交的按照 D0交易日结算价、D1交易日和D2交易日成交的按照实际成交价与D2交易日结算价的差额合并计算的盈亏总和。  （四）单位净持仓盈利**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零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盈利方向净持仓均列入平仓范围。  （五）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照盈利大小的不同分成三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第一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0%的持仓，2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5%的持仓，5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2%的持仓，10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2%的持仓）；其次分配给第二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0%而大于等于6%的持仓，2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5%而大于等于0.25%的持仓，5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2%而大于等于0.6%的持仓，10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2%而大于等于1%的持仓）；最后分配给第三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6%而大于零的持仓，2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25%而大于零的持仓，5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6%而大于零的持仓，10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而大于零的持仓）。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照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大于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第一级盈利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照上述的分配方法依次向第二级盈利持仓、第三级盈利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六）强制减仓的执行  强制减仓于D2交易日收市后执行，强制减仓结果作为D2交易日会员的交易结果。  （七）强制减仓的价格  强制减仓的价格为该合约D2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格。  按照本条进行强制减仓造成的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 **第三十一条** 强制减仓的方法  （一）同一客户（包括从事自营业务的会员，本章下同）在同一合约上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  （二）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申报平仓数量是指在D2交易日收市后，已经在交易所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未成交的、且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股指期货为10%，2年期国债期货为0.5%，5年期国债期货为1.2%，10年期国债期货为2%）的所有持仓。  客户不愿按照上述方法平仓的，可以在收市前撤单。  （三）客户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的确定  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盈亏是指客户该合约的持仓盈亏的总和除以净持仓量。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客户该合约所有持仓中，D0交易日（含）前成交的按照 D0交易日结算价、D1交易日和D2交易日成交的按照实际成交价与D2交易日结算价的差额合并计算的盈亏总和。  （四）单位净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零的客户的盈利方向净持仓均列入平仓范围。  （五）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照盈利大小的不同分成三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第一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0%的持仓，2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5%的持仓，5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2%的持仓，10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2%的持仓）；其次分配给第二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0%而大于等于6%的持仓，2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5%而大于等于0.25%的持仓，5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2%而大于等于0.6%的持仓，10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2%而大于等于1%的持仓）；最后分配给第三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6%而大于零的持仓，2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25%而大于零的持仓，5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6%而大于零的持仓，10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而大于零的持仓）。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照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大于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第一级盈利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照上述的分配方法依次向第二级盈利持仓、第三级盈利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六）强制减仓的执行  强制减仓于D2交易日收市后执行，强制减仓结果作为D2交易日会员的交易结果。  （七）强制减仓的价格  强制减仓的价格为该合约D2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格。  按照本条进行强制减仓造成的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